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6 月 1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黃○○等製造第二級毒品案件， 經提起公訴，積極到庭論告，成功沒收被告等犯罪所 得新台幣現金 9687 萬

本署前於 108 年 3 月間，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檢察官鍾岳璵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在高雄市仁武區名湖街、烏松區忠義路等處所執行搜索，查獲被告黃○○、紀○○等 2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扣得現金 9700 餘萬元、疑似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毒品、槍枝及疑似製毒原料工具等物品。

案經檢察官鍾岳璵偵查終結，認被告黃○○、紀○○涉犯製造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於 108 年 7 月 9 日依法提起公訴。經公訴組主任檢察官陳竹君、檢察官駱思翰組成專責小組研商並到庭積極論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判決「被告黃○○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13 年 8 月。又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12 年。另犯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處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年 8 月。」「被告紀○○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10 年。」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諭知扣案之新台幣現金共計 9687 萬元均沒收。此為檢察機關運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擴大沒收」新制，向法院聲請沒收毒品案件被告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最高額案件。

本署洪檢察長獲悉判決結果後，對於承辦法官審理案件的辛勞，表達感謝。也對於本署檢察官從偵查到公訴，鍥而不捨的執法態度及精神，致上敬意。洪檢察長表示，毒品犯罪具有暴利，以往偵辦毒品案件，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擴大沒收制度，可徹底斬斷不法份子的金流，杜絕毒品犯罪，本署檢察官偵辦毒品案件，將運用擴大沒收制度，絕不讓不法份子保有不法所得。

(本案查扣現金-1)



(本案查扣現金-2)



(本案查扣現金-3)

